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丹凤县发展改革局
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件

丹行政审批发〔2024〕54号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丹凤县发展改革局
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建立丹凤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 共享互认机制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解决工程建设项目手续办理过程中申请不同行政许可事项同一材料“反复交”的问题，实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单位提交纸质资料，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事效率和便捷化水平，

经梳理和协调一致，建立审批信息共享互认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批资料推送共享

各审批部门，将办结证书或批复意见扫描 PDF 版，通过政务协同系统及时推送，相互共享互认，申请人在办理审批业务时，无需提供该类证书或批复结果纸质资料。

1. 县资源局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推送审批局，用于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将规划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推送至审批局，用于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 县住建局将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推送至审批局，用于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3. 县文旅局将是否涉及文物保护区审查意见推送至审批局，用于办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 县国动办将人防设计条件告知单推送至审批局，用于办理人防工程（易地建设）审批。
5. 县审批局将项目建议书批复、企业备案确认书推送至资源局，用于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报批手续；将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推送至住建局，用于办理招标手续。

二、工改平台信息共享

各审批部门在完成审批后及时将审批结果电子版上传至商洛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市场监管平台。企业首次办事时已提

交到工改系统电子材料库的材料和审批部门作出的批复文件“扫描”入库后，待企业再次办事时，经过授权认证后即可直接调用，无需再次提交相同材料，实现已提交历史材料复用。

三、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协调。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排专人做好审批信息的推送和传递，优化审批流程，发挥信息共享作用，最大化减少项目单位所需提交纸质资料，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2. 完善机制，及时推送。各部门完成审批后，及时将审批结果于2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务协同系统推送相应部门，同时上传至商洛市工改平台系统，构建信息双向推送、结果互认的联动模式。

3. 高度负责，信息共享。各部门要仔细核对推送信息及上传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要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确保信息互认共享落实到位，切实规范审批行为，提升审批服务质效。



丹凤县自然资源局



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丹凤县文化和旅游局



丹凤县发展改革局



2024年4月9日



丹凤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4月9日印发